

新平彝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19〕49号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18 年 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9年8月23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听取了县人民政府《新平县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》和《关于 2018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并结合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，对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查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《新平县 2018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报告》，同意《关于 2018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县人大财经委的审查结果报告。对县人大财经委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建议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认真加以落实。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，县人民政府要责成有关单位认真整改，并按有关规定将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19年8月26日

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大(人大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，县委书记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印发